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19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郭文艷
訴訟代理人　林啟名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麗環
訴訟代理人　葉玟岑律師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期存款單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九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